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1,18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0,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3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9,785,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252%。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3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661,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举、刘洪出席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并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袁继国、黄东镇、王庚、李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继国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05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95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32,1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5.4065%。
袁继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东镇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054,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955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29,8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5.4044%。
黄东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庚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055,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955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30,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5.4046%。
王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强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056,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9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3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5.4056%。
李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谭洪涛、贺立龙、周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谭洪涛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741,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09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16,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0192%。
谭洪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5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4
<h2>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氟尿嘧啶注射液药品 注册证书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氟尿嘧啶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氟尿嘧啶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5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证书编号:2024S3012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00320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67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氟尿嘧啶注射液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甲类药品,主要用于治疗消化道肿瘤等。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氟尿嘧啶注射液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3类获批生产,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风险提示 氟尿嘧啶注射液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制剂品种,具体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p>	<h2>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证书编号:2024S0298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82120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55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通过后方可上市。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主要适应症为:用于室上性心动过速或非持续性室性心动过速,术中和术后心动过速或高血压。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3类获批生产,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风险提示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制剂品种,具体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p>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8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7
<h2>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路演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现场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p>	<h2>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p>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86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5																								
<h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h2> <p>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8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932,49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不得在深交所盘后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经公司自查,2024年2月28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收盘前三分钟内委托并回购公司股份8,136股,成交金额为150,1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误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p>	<table><tr><td>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5</td><td>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td></tr><tr><td colspan="2"><h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h2></td></tr><tr><td colspan="2">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td></tr><tr><td colspan="2">重要内容提示:</td></tr><tr><td>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td><td>2024-06-26</td></tr><tr><td>回购方案实施期限</td><td>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td></tr><tr><td>回购股份数量</td><td>1.12亿至1.21亿股</td></tr><tr><td>回购价格</td><td>□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td></tr><tr><td>首次回购数量</td><td>549,544,848股</td></tr><tr><td>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td><td>2.07%</td></tr><tr><td>首次回购日期</td><td>9.17%至9.24%</td></tr><tr><td>回购期限届满</td><td>1.20元/股至2.00元/股</td></tr></table> <p>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测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5%;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3.5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24年6月26日、7月4日、7月13日、8月2日、8月13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2日和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5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4-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p>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5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h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1.12亿至1.21亿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	首次回购数量	549,544,848股	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2.07%	首次回购日期	9.17%至9.24%	回购期限届满	1.20元/股至2.00元/股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5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h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1.12亿至1.21亿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																								
首次回购数量	549,544,848股																								
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2.07%																								
首次回购日期	9.17%至9.24%																								
回购期限届满	1.20元/股至2.00元/股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3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10,340股至25,22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42%至4.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方案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3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5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5																
<h2>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氟尿嘧啶注射液药品 注册证书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氟尿嘧啶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氟尿嘧啶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5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证书编号:2024S3012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00320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67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氟尿嘧啶注射液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甲类药品,主要用于治疗消化道肿瘤等。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氟尿嘧啶注射液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3类获批生产,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风险提示 氟尿嘧啶注射液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制剂品种,具体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p>	<h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h2>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table><tr><td>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td><td>2024-06-26</td></tr><tr><td>回购方案实施期限</td><td>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td></tr><tr><td>回购股份数量</td><td>1.12亿至1.21亿股</td></tr><tr><td>回购价格</td><td>□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td></tr><tr><td>首次回购数量</td><td>549,544,848股</td></tr><tr><td>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td><td>2.07%</td></tr><tr><td>首次回购日期</td><td>9.17%至9.24%</td></tr><tr><td>回购期限届满</td><td>1.20元/股至2.00元/股</td></tr></table> <p>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测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5%;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3.5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24年6月26日、7月4日、7月13日、8月2日、8月13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2日和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5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4-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p>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1.12亿至1.21亿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	首次回购数量	549,544,848股	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2.07%	首次回购日期	9.17%至9.24%	回购期限届满	1.20元/股至2.00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1.12亿至1.21亿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																
首次回购数量	549,544,848股																
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2.07%																
首次回购日期	9.17%至9.24%																
回购期限届满	1.20元/股至2.00元/股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5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4-040																
<h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h2>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table><tr><td>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td><td>2024-06-26</td></tr><tr><td>回购方案实施期限</td><td>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td></tr><tr><td>回购股份数量</td><td>1.12亿至1.21亿股</td></tr><tr><td>回购价格</td><td>□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td></tr><tr><td>首次回购数量</td><td>549,544,848股</td></tr><tr><td>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td><td>2.07%</td></tr><tr><td>首次回购日期</td><td>9.17%至9.24%</td></tr><tr><td>回购期限届满</td><td>1.20元/股至2.00元/股</td></tr></table> <p>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测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5%;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3.5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24年6月26日、7月4日、7月13日、8月2日、8月13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2日和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5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4-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p>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1.12亿至1.21亿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	首次回购数量	549,544,848股	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2.07%	首次回购日期	9.17%至9.24%	回购期限届满	1.20元/股至2.00元/股	<h2>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3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10,340股至25,22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42%至4.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方案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3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p>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1.12亿至1.21亿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																
首次回购数量	549,544,848股																
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2.07%																
首次回购日期	9.17%至9.24%																
回购期限届满	1.20元/股至2.00元/股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86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5																								
<h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h2> <p>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8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932,49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不得在深交所盘后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经公司自查,2024年2月28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收盘前三分钟内委托并回购公司股份8,136股,成交金额为150,1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误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p>	<table><tr><td>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5</td><td>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td></tr><tr><td colspan="2"><h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h2></td></tr><tr><td colspan="2">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td></tr><tr><td colspan="2">重要内容提示:</td></tr><tr><td>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td><td>2024-06-26</td></tr><tr><td>回购方案实施期限</td><td>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td></tr><tr><td>回购股份数量</td><td>1.12亿至1.21亿股</td></tr><tr><td>回购价格</td><td>□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td></tr><tr><td>首次回购数量</td><td>549,544,848股</td></tr><tr><td>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td><td>2.07%</td></tr><tr><td>首次回购日期</td><td>9.17%至9.24%</td></tr><tr><td>回购期限届满</td><td>1.20元/股至2.00元/股</td></tr></table> <p>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测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5%;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3.5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24年6月26日、7月4日、7月13日、8月2日、8月13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2日和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5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4-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p>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5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h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1.12亿至1.21亿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	首次回购数量	549,544,848股	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2.07%	首次回购日期	9.17%至9.24%	回购期限届满	1.20元/股至2.00元/股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5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h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1.12亿至1.21亿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																								
首次回购数量	549,544,848股																								
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2.07%																								
首次回购日期	9.17%至9.24%																								
回购期限届满	1.20元/股至2.00元/股																								

表决权的38.5906%;反对68,38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1.2428%;弃权18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667%。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615,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6.0398%;反对68,37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13%;弃权1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3,090,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8.5907%;反对68,379,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1.2383%;弃权19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71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06,2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5.9971%;反对68,456,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70%;弃权3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881,2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8.4029%;反对68,456,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1.3074%;弃权3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89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619,1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6.0405%;反对68,384,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23%;弃权1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3,094,1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8.5936%;反对68,38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1.2428%;弃权18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6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p>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5
-------------------------------------------------------------------------------------------------------------------------------------------------------------------------------------------------------------------------------------------------------------------------------------------------------------------------------------------------------------------------------------------------------------------------------------------------------------------------------------------------------------------------------------------------------------------------------------------------------------------------------------------------------------------------------------------------------------------------------------------------------------------------------------------------------------------------------------------------------------------------------------------------------------------------------------------------------------------------------------------------------------------------------------------------------------------------------------------------------------------------------------------------------------------------------------------------------------------------------------------------------------------------------------------------------------------------------------------------------	-------------------------------------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5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4-040																
<h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h2>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table><tr><td>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td><td>2024-06-26</td></tr><tr><td>回购方案实施期限</td><td>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td></tr><tr><td>回购股份数量</td><td>1.12亿至1.21亿股</td></tr><tr><td>回购价格</td><td>□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td></tr><tr><td>首次回购数量</td><td>549,544,848股</td></tr><tr><td>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td><td>2.07%</td></tr><tr><td>首次回购日期</td><td>9.17%至9.24%</td></tr><tr><td>回购期限届满</td><td>1.20元/股至2.00元/股</td></tr></table> <p>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测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5%;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3.5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24年6月26日、7月4日、7月13日、8月2日、8月13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2日和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5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4-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p>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1.12亿至1.21亿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	首次回购数量	549,544,848股	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2.07%	首次回购日期	9.17%至9.24%	回购期限届满	1.20元/股至2.00元/股	<h2>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3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10,340股至25,22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42%至4.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方案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3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p>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1.12亿至1.21亿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																
首次回购数量	549,544,848股																
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2.07%																
首次回购日期	9.17%至9.24%																
回购期限届满	1.20元/股至2.00元/股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5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4-040																
<h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h2>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table><tr><td>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td><td>2024-06-26</td></tr><tr><td>回购方案实施期限</td><td>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td></tr><tr><td>回购股份数量</td><td>1.12亿至1.21亿股</td></tr><tr><td>回购价格</td><td>□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td></tr><tr><td>首次回购数量</td><td>549,544,848股</td></tr><tr><td>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td><td>2.07%</td></tr><tr><td>首次回购日期</td><td>9.17%至9.24%</td></tr><tr><td>回购期限届满</td><td>1.20元/股至2.00元/股</td></tr></table> <p>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测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5%;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3.5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24年6月26日、7月4日、7月13日、8月2日、8月13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2日和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5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4-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p>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1.12亿至1.21亿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	首次回购数量	549,544,848股	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2.07%	首次回购日期	9.17%至9.24%	回购期限届满	1.20元/股至2.00元/股	<h2>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3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10,340股至25,22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42%至4.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方案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3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p>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1.12亿至1.21亿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																
首次回购数量	549,544,848股																
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2.07%																
首次回购日期	9.17%至9.24%																
回购期限届满	1.20元/股至2.00元/股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5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4-040															
<h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h2>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table><tr><td>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td><td>2024-06-26</td></tr><tr><td>回购方案实施期限</td><td>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td></tr><tr><td>回购股份数量</td><td>1.12亿至1.21亿股</td></tr><tr><td>回购价格</td><td>□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td></tr><tr><td>首次回购数量</td><td>549,544,848股</td></tr><tr><td>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td><td>2.07%</td></tr><tr><td>首次回购日期</td><td>9.17%至9.24%</td></tr><tr><td>回购期限届满</td><td>1.20元/股至2.00元/股</td></tr></table> <p>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测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p>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1.12亿至1.21亿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	首次回购数量	549,544,848股	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2.07%	首次回购日期	9.17%至9.24%	回购期限届满	1.20元/股至2.00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1.12亿至1.21亿股															
回购价格	□ 固定价格 □ 区间定价 □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其他方式															
首次回购数量	549,544,848股															
首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2.07%															
首次回购日期	9.17%至9.24%															
回购期限届满	1.20元/股至2.00元/股															